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69 號

聲 請 人 張睿函

送達代收人 張隆成

上列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見解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前曾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見解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裁定不受理後，復再行聲請憲法審查，亦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63 號裁定，誤解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而予以不受理，爰再次更行聲請憲法審查云云。查聲請意旨僅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為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，核其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